



Secretariat HLPE c/o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网站: www.fao.org/cfs/cfs-hlpe
电子邮件: cfs-hlpe@fao.org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报告摘选¹

依托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 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并推动进展

概要与建议

概要

各方正不断认识到，要想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等复杂、多面的问题，就必须采取跨部门、全盘性方法，汇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专长。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仅提出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指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可持续发展目标17特别提出，应鼓励“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配合下，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作为落实《2030年议程》的一项手段。

《议程》还提请各国及其它利益相关方“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便“收集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高专组。2018年。《依托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并推动进展》。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报告，罗马，2018年。报告全文即将出版：www.fao.org/cfs/cfs-hlpe。

因此，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2016年10月要求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编写一份题为《依托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并推动进展》的报告，为2018年10月粮安委第四十五届全体会议开展辩论提供信息。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各层级粮食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就此也存在争论。除了就利益相关方和伙伴关系等一些概念的确切定义开展概念性辩论外，研究人员和其它行动方还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潜在好处和局限性以及绩效提出质疑，甚至质疑能否成为一种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和推动进展的合适机制。他们还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要想有效推动实现充足食物权所需要的条件提出质疑。因此，正如本报告所述，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应被视为一种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提供解决问题的“万能钥匙”。正因为如此，本报告最后一章将侧重于讨论能帮助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更好地实现可持续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

高专组以往多数报告所涉及话题往往都已具备相关数据和大量科学文献。相反，本报告涉及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这一话题是最近才出现的新话题，除社会学界以外，还吸引着其它学界的关注。但目前参与研究的力量仍较有限，而且从时间和范围看，相关实证和数据仍很有限，且快速变化。因此，要想获得有关现有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详细资料十分困难，尤其是有关预算、资金和影响的资料。现有数据大多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自行提供，未经过独立审核。因此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做出努力，以便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及其成果生成更全面的信息。

因此，本报告无法就所有重要问题开展全面分析，而是侧重于澄清各项概念，在充分利用现有实证、数据和观测结果的基础上发现主要挑战。同样，本报告也无法对所有现有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开展详细、全面的评估，而是侧重于提出相关标准，便于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动方按照统一方法自行完成评估，找到改进方法。

本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旨在帮助各国和非国家行动方促使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为实现充足食物权做出更大贡献，尤其要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强化问责，通过知识的产生和共享加强学习。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背景和定义

1. 营养不良的各种形式（营养不足、微量元素缺乏、超重和肥胖）目前正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无论是低收入、中等收入还是高收入国家。正如高专组在以往

报告中指出，要想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四大支柱（可供性、获取、利用和稳定），让所有人享有充足食物权，就需要在整个粮食系统中采取变革行动。

2. 很多决策者和捐赠方指出国家层面各国参与不足、国际层面用于发展的公共资金不足等问题。因此，他们呼吁在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乃至整个《2030年议程》的实施筹措资金时，应加大私营部门的作用。他们将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视为筹措更多资金的一条潜在途径，尤其是私有资金或慈善资金，作为对政府为实现《2030年议程》所做努力的补充。然而，国家依然是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饥饿及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主体，同时要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行动都符合公共利益，有助于实现充足食物权。这要求各国做出新的承诺，并增加用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投资。下一项挑战就是通过适当的治理机制，协调好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行动，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方，确保更好地提供粮食安全和营养等公共产品。
3. 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融资需求可分为三类不同目的的投资，分别用于：（i）满足**基本需求**（消除贫困和饥饿、改善卫生和教育、供应人们负担得起的能源、促进性别平等）；（ii）满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包括基础设施和农村发展）；（iii）应对**全球性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保护全球环境）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2014年）中估计，发展中国家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每年约为2.5万亿美元。与目前的投资水平（约1.4万亿美元）相比，似乎存在很大缺口。但应该注意到：（i）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有着密切关联，采取综合方式有助于推动所有部门协同合作，降低融资需求；（ii）不作为的成本可能远高于补救性措施的成本；（iii）现有资源²分配方式即便出现微小的变化也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产生巨大影响。换言之，我们面临的挑战不仅在于筹措更多资金，还在于加强现有资源的协调和调配，将其有针对性地用于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实现《2030年议程》。
5. 要想填补资金缺口，就可能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同时还需要合理利用现有资金，无论是国内资金还是国际资金，公共资金还是私有资金，优惠资金还是商业资金。因此，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过去二十年里快速应运而生，成为大小规模可持续发展治理的新手段，虽然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这一理念比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出现得更早，涉及多种多样的背景。
6. “利益相关方”一词通常用于指某人或某团体与某事有着“利益关系”，无论是资金利益还是其它利益。它指某人或某团体会因某种情况或某事受到影响或

² 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ICESDF）称，目前全球金融资产总量为225万亿美元，全球存款总量每年达到22万亿美元（联合国，2014年）。

对其产生影响以及因某个组织目标的实现受到影响或对其产生影响。然而，考虑到“利益相关方”一词未能明确指出在权利、作用、责任、利益、动机、权力和合法性等方面存在的重要差别，有些学者建议改用“行动方”一词。他们认为，从人权角度看，必须首先区分公民作为“权利方”与“责任方”（主要为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根本差别，后者有义务尊重、保护和满足充足食物权。

7. 科学文献通常按照法律地位将利益相关方分成三大类：**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这种分类法看似过于简单化，因为每类都包含多种多样的利益相关方，而且利益相关方的分类方法也是多种多样，但这种分类法有助于让各方看到全局，便于开展政治讨论。
8.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有助于建立一种工作关系（有时是一种长期关系），启动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建立起相互信任，通过共享资源、责任、风险和利益，使各方为实现共同目标结成伙伴。为此，应将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与一次性交易安排和传统合约区分开来，后者在交易完成后即终止合作，各方从中获取经济利益。此外，还应将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与普通的多方决策进程和平台区分开来，其差别在于后者：（i）对各方的参与持开放性，或由法律做出规定，这意味着伙伴方并非像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那样可通过互选产生；（ii）决策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这些特性对合法性和问责都具有重要影响。
9. 考虑到以上因素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本文中被界定为“来自两个及以上社会群体（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或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方之间通过合并资源、分担风险和责任而建立的任何合作安排，目的是应对某种共同问题，解决某种冲突，确立某种共同愿景，实现某种共同目标，管理某种共同资源和/或确保保护、产生或提供集体和/或公共利益所带来的某种效果。”³ 本报告侧重于围绕粮食系统开展行动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可能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融资和推动工作做出的直接或间接贡献。
10. 考虑到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已被确定为实施《2030年议程》的一项执行手段，一些行动方开始关注如何让此类伙伴关系在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集资金和推动进展方面发挥更好作用。而相反，另一些行动方则仍对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是否能够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表示质疑，相反突出强调有必要重新考虑公共资金的分配问题。
11. 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潜在好处和局限性有着不同的看法。由于面临资金短缺问题，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此类伙伴关系是筹措更多资金的一种

³ 在本定义中，“集体”利益应被理解为参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各方的共同利益，而“公共”利益则指全社会所有群体的整体利益，不局限于是否参与了相关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这两类利益之间的矛盾，即“集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可能会成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面临的主要挑战，对其合法性造成质疑。

有用工具，包括吸引私有资金来实现公共部门的优先重点。一些私营部门行动方则可能认为此类伙伴关系是影响公共部门决策和政策或提升自身声誉的一种途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可能认识到包容性伙伴关系在为边缘化弱势群体赋权方面的作用，同时就某些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决策过程中给予私营部门权力提出担忧。因此，本报告将审视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的一种新方式所具备的潜在好处、局限性以及贡献。

全面了解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及其多样性

12.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最近才成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科学文献的一个关注焦点。有关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实证和数据依然十分有限，尤其是有关资金、预算、影响的信息，且很大程度上为自我评估结果和自行报告的数据，未经独立审核验证。在这种情况下，为对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进行分类，高专组在就报告零草案开展公开磋商的过程中，提出采用发放问卷的方法，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利用统一的方法，对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自行开展评估。
13. 问卷采用一整套标准，对特定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进行描述，包括：（i）**专题行动领域**；（ii）**规模**（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全球性）和**地理覆盖范围**（所覆盖的国家或区域）；（iii）**结构和组织形式**（具体包括：构成、法律地位、治理结构、代表性）；（iv）**供资结构**；（v）**主要干预领域**。
14. 高专组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总结出五大类干预领域：（i）**知识共创和能力建设**；（ii）**倡导**；（iii）**标准制定**；（iv）**行动**；（v）**筹措资金和资源**。这些领域相互之间可能存在交集，并有不断发展的可能，也就是说，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可能在多个领域采取干预，产生多项成果。这些领域能帮助实践者和决策者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面临类似挑战或机遇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进行大致分类。本报告将通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具体实例对每个领域进行详细阐述。
15.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开展**知识共创和能力建设**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通过信息和经验收集和共享。此类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已有较长历史，除学术界外，还吸引了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研究与开发（研发）活动。此类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可能吸引公共和私营研发机构以及农民、食品生产商或消费者组织参与。通过接触不同观点和不同形式的知识、专长、技能和经验，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在新型知识共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采用跨学科、参与式研发方法。
16.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还可能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参与**倡导**活动，以便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重要事项提高各方认识，提出打造更可持续粮食系统的

潜在途径，并充分利用各伙伴方互补的资源和专长。目前已存在由政府或私营部门创建和主导的此类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实例。

17. **标准制定**是几十年来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一直活跃开展工作的一个突出领域。目前已出现一些新的举措，由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有时与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合作）就农业和粮食系统中各项措施的可持续性制定自愿性、基于市场的方法。
18. **行动**导向型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参与的活动多种多样，从自然资源管理（包括水资源管理或森林资源或保护区社区管理）和农业发展到食品加工和销售。当然，它们的很多活动也可能与倡导或标准制定或知识共创和能力建设有关，但主要侧重于在从全球到地方层面实施各种政策、计划和大小项目。此类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将对紧急情况下或较长期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9. 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资源**是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另一个干预领域。它们有助于推动协同合作，避免分散力量，从而更好地筹措、协调和分配用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公共和私有资金。此项工作可通过创新型机制加以落实，如混合融资基金，前提是与国家优先重点以及《2030年议程》总体框架保持一致。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潜在好处和局限性

20. 本报告将讨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潜在好处和局限性以及用于评估现有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绩效的一整套标准，通过分析这些标准之间的取舍利弊，更好地了解 and 改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融资和推动进展方面做出的贡献。报告将提出统一的工具和统一的方法，帮助不同利益相关方自行完成对现有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评估并分享评估结果。
21.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首要好处就是能从不同利益相关方手中筹措和协调使用互补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去解决单靠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解决的共同问题。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合用互补资源**有助于促进协同合作，帮助各方更好地共同承担风险与责任，吸引新资源，或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最终实现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
22.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为有着不同观点和利益的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政策对话提供空间，有助于**加强相互理解**，促进政策趋同和形成共识。如果能合理考虑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利益和需求，那么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

制定的各项战略、决策和行动计划就可能被所有各方更广泛地接受，更容易得到落实，并可能在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更好成果。

23.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发挥潜力方面还面临着巨大挑战和局限。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可能因为缺乏信任或就以下问题存在意见分歧而导致紧张关系：共同的价值观；对形势的研判；短期、长期共同目标；行动重点；实施行动计划所需资源。这些分歧源自伙伴关系各方不同的利益、动机、作用和责任。造成紧张关系的另一个原因是伙伴关系中存在利益冲突。
24.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面临的一项风险是再现现有的权力不对称问题，导致权力较大的行动方地位进一步增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认识到权力不对称问题并加以解决。包容、透明、问责是应对这一挑战的关键。只有当较弱势的伙伴方有权利和能力发表意见，意见能得到倾听，并对决策产生影响时，才能保证直接受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影响的最边缘化、最弱势群体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这就要求他们能够具备必要的时间、资源、信息、专长和沟通技能参与讨论，包括参与实体会议。
25. 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做出决策可能比各相关方单独行动更耗费时间、精力和资源，会带来固有的直接、间接交易成本。为了顺利运作并取得成功，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需要伙伴方花费时间和精力。
26. 将各利益相关方组织到一起的过程决定着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绩效和结果，其本身往往就是一项重要结果。因此，对特定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进行评估时，除评估其有形结果外，还必须评估其决策过程本身。从这一角度出发，高专组提出决定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绩效的八项因素，分别与结果或过程相关。
27. 高专组提出三项与结果相关的因素：有效性、影响、资源筹措能力。有效性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交付其预期产出和直接成果，影响则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较长期、较广义的成果以及终极目标，包括加强生计及粮食安全和营养。虽然资源筹措能力可以被视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有效性的一部分，但在评估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融资的贡献时，仍值得特别关注。
28. 高专组提出五项与过程相关的因素：包容性、问责、透明度、自反性、效率。这些与过程相关的因素能反映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高效地推动各方之间的讨论，促使他们联手制定共同目标。这些因素会对特定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合法性、过程、行动和决策等造成巨大影响。包容性指“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声音都能得到倾听，尤其是那些受粮食不安全影响的群体”（粮安委，2009年）。问责，无论是内部或外部问责，通常指某个代表或某个

团体在代表他人发言或做决定时承担的责任。**透明度**指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开放或便利地获取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治理、规则、过程、成本、活动和决策相关的现有信息。**自反性**指有能力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对长期趋势进行评估，并做出应对。**效率**通常指特定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效（产出）和所动用的资源（投入）之间的关系。

29. 在评估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绩效时，必须认真考虑以上八项因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协同关系和取舍关系。例如，虽然加强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几项因素可能会增加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的直接交易成本，但这几项对于确保较边缘化、较弱势的伙伴方能充分、有效地参与却十分关键，从长远看有助于更有效地推动逐步实现他们的充足食物权。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更大贡献的途径

30. 虽然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粮食治理领域中一项潜在机制，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合适的方式，但它对于探讨哪些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有助于最大程度促使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却有着重要意义。
31. **内部条件**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内部为改善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绩效可能由各伙伴方自身或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集体采取的行动或做出的改变。高专组提出建立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需遵循的六个重要步骤是：（i）确定参与伙伴关系的各利益相关方，并就问题声明达成一致意见；（ii）制定共同愿景；（iii）明确各伙伴方的作用和责任；（iv）建立治理结构；（v）设计和实施一项共同战略；（vi）定期监测和评估结果和过程。六步法有助于在各伙伴方之间建立信任，推动协同合作，解决权力不对称问题，减少长期交易成本，从而切实可行地解决上文提及的局限性和问题。
32. 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初始阶段，加强各伙伴方之间的**信任和协同合作**将取决于各方就问题声明达成的一致意见的力度、伙伴关系的构成以及各伙伴方明确共同价值观和制定共同愿景的能力。在建立任何伙伴关系之前，必须首先明确不同伙伴方的期望、利益和动机。
33. 这种信任可通过利益相关方持续参与得以保持，另一个前提是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够认识到**权力不对称**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条件包括：（i）明确界定每个伙伴方的作用和责任，发现潜在利益冲突；（ii）建立包容性治理结构，确保较弱势伙伴方得以充分、有效参与，同时重视那些受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行动方；（iii）强有力、透明的冲突解决机制。

34. 如上文所强调，多利益相关方相关过程中会带来固有的交易成本。然而，这些交易成本可以被视为长期投资，有助于加强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如果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在各伙伴方之间建立信任，缓解紧张关系，解决权力不对称问题，管理好冲突，确保较弱势伙伴方能充分、有效参与，那么从长远看，与利益相关方各自单打独斗相比，它们能更有效地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35. 外部环境指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打造的运作环境，但也与非国家行动方有关。本报告将对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几种潜在方案进行审视，这些方案在《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被多次提及，被认为是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成功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方案突出强调有效报告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它有助于在各类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内部和相互之间促进数据收集、经验共享、相互学习和能力建设。
36. 知识共享可通过内部推动开展，同时由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的外部机构提供支持。例如，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可通过将伙伴关系中的相关经验广泛介绍到本组织中，推动内部知识共享，从而创建内部学习文化，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长处和短处中吸取经验教训。知识共享可采用多种工具。能力建设可通过派遣本组织员工参加伙伴关系相关会议的方式得以推动，还可以采用各项学习活动、评价活动以及专门为知识共享设计的其它举措来推动能力建设。
37. 《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强调，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首要责任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法治，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透明的机构。通过国际准则和国家法规，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就能为政策趋同提供支持，并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提供所需的机构框架，以有效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38. 本报告探讨企业社会责任或混合融资等创新型机制的潜力，以吸引更多资源，或更好地使现有资源与全球、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重点相匹配，同时还探讨此类机制要有效推动落实公共优先重点所需要的条件。

建议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应成为各部门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而制定的各项战略、规划、计划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此类伙伴关系能提供创新型机制，促进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和推动进展。然而，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并不能取代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中的持续公共投资。要确保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透明度和问责，确保其活动与全球、区域、国家优先重点保持一致，并推动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就必须首先克服一系列局限因素。因此，高专组就加大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和推动进展做出的贡献，提出以下建议：

1. 确立一项政策框架，确保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能有效推动充足食物权的逐步实现

各国应：

- a) 在制定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所需的战略、规划、计划时，应考虑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作用；
- b) 确保法规框架能加强透明度和问责，促进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对利益冲突的管理；
- c) 确保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有助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并遵循粮安委主要规范性产品⁴的指导；
- d) 鼓励制定相关纲领，帮助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更好地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原则，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和推动进展。

2. 通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更好地筹措、协调、配置资金

各国应与包括多边发展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联手：

- a) 采取创新型方法推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筹措国内和国际公共资金，如采用累进税政策和企业社会责任支出等多种机制；
- b) 创建由公共部门支持的特别基金，为边缘化、弱势行动方提供赠款和贷款，包括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团体、中小型企业、土著人民联合会；

⁴ 包括：粮安委《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粮安委《持续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尤其涉及大规模农业投资。

- c) 鼓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增加用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公共和私有资金，并对此进行更好的协调，包括采用混合融资；
- d) 制定和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法规，按照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企业资金进行划拨；
- e) 鼓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在妇女自助小组等社区举措和正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来推动粮食安全和营养融资和资金配置。

3. 通过有效的治理和管理原则，加强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透明度和问责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各伙伴方应：

- a) 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初期，发现和确定各伙伴方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权力不对称问题和利益冲突；
- b) 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以及粮安委主要规范性文件产品，制定合适的行为守则；
- c) 明确各伙伴方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内部的代表性、参与、决策和出资情况；
- d) 鼓励开展包容性决策，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有效、实质性地参与，尤其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其他边缘化、弱势行动方；
- e) 建立透明、合理的冲突解决机制；
- f) 建立机制来加强较弱势伙伴方的能力，确保他们能获得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4. 通过有效监测、评价和经验共享，加大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影响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各伙伴方应：

- a) 制定出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相关的适当指标以及数据收集和管理计划；
- b) 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以下标准建立适当、透明的监测和评价体系：有效性、影响、筹措资源的能力、包容性、问责、透明度、反身性、效率；
- c) 与决策者和全社会共享监测和评价结果，扩大影响。

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联手：

- d) 建立机制，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更好地开展有关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工作。

5. 汇集有关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并推动进展的不同类型知识，开发更多研究领域

各国和学术界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知识拥有方联手：

- a) 在充分考虑当地传统知识的基础上，推广参与式研究计划和项目；
- b) 酌情鼓励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成为认同和汇集不同类型知识的工具，并实现经验共享；
- c) 支持建立有效的推广体系，包括通过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 d) 进一步围绕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开展研究工作并为之提供资金，研究内容涉及：
 - (i)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标准，探讨创新型短期、长期影响评估方法；
 - (ii)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治理，包括决策规则和流程，应充分考虑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相辅相成的作用和责任；
 - (iii) 解决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中权力不对称问题和利益冲突的有效方法；
 - (iv) 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建立和运作相关的交易成本带来的近期和远期影响；
 - (v) 现有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和推动进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要特别关注边缘化、弱势群体的权利和需求；
 - (vi) 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可采用的创新型融资安排。